

## 把握大势，保持定力

因势而谋，才能谋定后动；顺势而为，才能有效作为。

从去年情况看，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复杂形势近年少有。一方面是世界经济持续低迷的复杂局面，一方面是我国经济增速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经济形势可谓变幻莫测。面对于此，中央冷静观察、从容应对，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思路，换来的是增长、就业、物价稳中向好，速度、结构、效益同步改善。回头再看，把握经济大势，保持调控定力，这是我们赢得良好开局的一个重要原因，彰显了我们党驾驭复杂局面、推动经济发展的娴熟能力。

上半年，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加大。到6月份，出口出现了负增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仅增长6.3%，中央财政上半年同比仅增1.5%，这是多年来从未有过的情况。是否出手干预，十分突出地摆在中央面前。综合分析形势，中央认为，外部需求仍有新兴亮点，内部需求仍有广阔纵深，应对调整的阵痛、成长的烦恼，必须拿出历史耐心。反之，如果一看个别指标波动便患得患失，贸然出台新一轮刺激政策，虽然短期内经济增速会上升，但长期会加重微观经济主体对经济刺激政策的依赖，加剧产能过剩局面，造成不良市场预期。

“多言数穷，不如守中。”面对经济发展中这样那样的困难，关键是要发挥现有政策和机制作用，更好进行宏观调控。去年，中央果断决策保持宏观政策稳定性，只要增速不滑出底线、就业保持基本稳定，就不对经济运行进行强力干预。在财政政策方面，坚持不扩大赤字，调整支出结构，对小微企业实行税收优惠；在货币政策方面，保持定力，管理好流动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这样的沉着应对、稳中有为，稳住了局面，保持了经济运行秩序。

在把控经济平稳运行的过程中，中央创新调控思路和方式，深处着力、精准发力，对经济运行适当预调微调，推出一系列创新性政策措施，使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得以协调推进。根据经济发展潜力和实际，中央科学确定经济运行的合理区间，守住稳增长、保就业的“下限”，把握好防通胀的“上限”。同时，制定与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相配套的宏观政策框架，不断释放内需潜力、创新动力和改革红利，以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增长的内生力量。这样的调控创新，使宏观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有所改善，经济的内在结构与增长质量都向好的方向发展。

事实是最有力的说服。与上半年相比，去年三季度投资、消费、出口等关键指标都有回升。11月新登记注册企业25.14万户，比上月增长41.85%；前11月城镇新增就业已达1242万人，全年实现“四连增”。从总体上看，我国实体经济活跃，物价总水平保持稳定，市场信心增强，社会预期向好，保持了企稳回升的良好态势。在推动发展的进程中，继续把握大势，保持定力，我们就必能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使我国经济社会在持续健康发展的轨道上稳步前行。

（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 (月刊)

2013年第12期

(总第82期) 2013年12月21日出版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 卷首语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
-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区县级公立医院药事服务费收取办法的通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1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csfbxxk@163.com](mailto:y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http://yc.cq.gov.cn)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吴一兵  
副主任：冯军全 陈瑜  
委员：陈军 刘光华 洪军 蒋勇  
曾自然 刘兵 唐士德 陈其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吴一兵  
责任编辑：吴德胜

# RENMINZHENG FUGONGBAO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组财务管理的通知
- 1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 2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确定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通知
- 2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政务要闻

- 封面 区长方军调研永川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 封二 重庆师奚科技有限公司
- 封三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 封底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联谊单位：中国移动重庆公司永川分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永川支行  
永川供电局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永川分公司  
重庆烟草公司永川分公司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3〕78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近年来,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以来,我市狠抓招标投标制度建设和交易市场建设,按照“统一进场、集中交易、行业监督、行政监察”的原则,建立了统一规范的市级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区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信息进一步公开,公开招标投标率明显上升,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逐渐形成。但是,招标投标过程中代理机构不规范执业,评标专家不公正评标,行政监管部门因职责交叉而推诿扯皮、监管不力、效率不高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近期,少数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插手招标投标管理、围标串标的问题有所抬头。为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提高市场效率,减少行政干预,促进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理顺监管体制,防止职责交叉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按照《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渝府发〔2011〕29号)、《重庆市区县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发〔2012〕9号)的规定,在本轮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中,进一步调整完善部门招标投标职能职责,理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与行政监管部门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中的关系,明确职责边界,切实解决职责交叉、关系不顺、推诿扯皮问题。

(二)不具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现场监督等监督管理活动。

### 二、严格方案核准,防止规避招标

(一)凡属于《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渝办发〔2010〕12号)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二)要严格按照市、区县两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原则,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对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进行核准。其他部门不得越权审批、核准招标方案。

(三)有法定理由需要变招标为不招标、变公开招标为邀请招标的,招标人须报原审批核准

部门重新审批核准；市或区县级重点项目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项目审批部门须报市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 三、厘清进场层级，促进简政放权

（一）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督”以及简政放权、事权责权统一的原则进一步下放监管权限。市级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及我市上报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应当进入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或市机电设备交易中心交易，由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管；区县（自治县）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和市级审批的点多面广且实施地点在远郊区县（自治县）的项目，一律进入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并由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管。市级部门不得以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等方式强制要求进入市级交易中心交易。

（二）进入规定场所交易的项目须办理建设管理手续的，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

### 四、严格备案管理，促进公平公正

（一）行政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招标文件备案审核，对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范本，对资格条件、废标条款、评标办法、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核，防止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为投标人量身定做招标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二）招标文件备案审核应以行政监管部门为责任主体，可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

### 五、统一信息发布，保障信息公开

（一）招标公告发布要按照全市统一规定，统一管理要求，在市政府指定媒体“重庆市招标投标综合网”免费发布，确保投标人公平、准确、便捷地获取招标信息。项目进场交易对应的交易平台网上也应同时发布，且内容应当与指定媒体发布的保持一致。未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的，交易中心不得办理进场交易手续。

（二）评标结果必须在“重庆市招标投标综合网”公示，增加透明度和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对点多面广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基层民生项目，还应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六、强化专家管理，保障评标质量

（一）评标专家必须在开标当天从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须提前抽取的或直接确定评标专家的，应经项目监督部门同意，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专家库的管理，对部分地区、部分专业评标专家较少的，应及时增补专家资源，优化片区划分范围，同时积极研究推进远程评标工作。要注重评标专家抽取系统的管护，杜绝工作人员利用系统漏洞干扰公正评标。

（三）严格执行《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管理办法》（渝发改标〔2013〕55号）。对评标专家违反评标纪律、评标不公等违法违纪行为及违背职业道德等不良行为，一经查实，市、区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政监管部门要如实记录，并及时上传至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作出行政处罚的，要及时在“重庆市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予以公示，以强化对评标专家的管理约束。同时要在各交易中心设置查询终端，实现评标专家考核评价情况适时查询。

### 七、加强中介管理，规范代理行为

（一）招标代理机构要认真编写招标文件，有标准招标文件范本的要使用范本。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性条款原则上应集中在同一篇章编写，不得设置不合理条款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要科学合理设置评标办法，尽量采用资格后审和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办法；要简明评标条款，缩小评标专家自由裁量幅度。

（二）鼓励招标人在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环节引入良性竞争机制。

(三) 禁止任何单位以行政审批或变相行政审批方式限制招标代理机构参与竞争。

### 八、强化标后监管，规范履约行为

(一) 各行政监管部门作为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主体，要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及时发现并坚决纠正招标人擅自改变招标投标文件实质内容、随意变更工程设计及规模、高估冒算工程概算预算、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签订虚假合同、故意刁难中标单位、违反程序和进度拨付工程款以及中标单位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违反质量安全规定、违反合同约定、拖欠民工工资等行为。

(二) 大力推进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将标后监管成果运用到诚信体系建设中，全面推行将诚信信息情况纳入招标投标环节有关工作。

### 九、加强制度建设，确保依法行政

(一) 各区县（自治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市政府要求，于今年11月底前完成招标投标有关文件的清理，形成全市招标投标现行规定目录库向社会公布。未列入目录库的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行业实际，尽快出台行业诚信评价办法，及时将本行业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纳入市工商局牵头建立的全市企业联合征信系统。在各交易场所设立全市企业联合征信系统查询终端。

(三) 市发展改革委要尽快完善我市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畅通投诉处理渠道，强化监管部门责任，限定处理时限，进一步规范质疑、投诉

处理程序，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 行政监管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及处罚规定，减少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

(五) 积极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尽快建成我市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三位一体”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积极推进招标文件标准化进程，为实现从招标公告发布到合同签订全过程电子化、网络化、远程化奠定基础。

### 十、严格处罚惩戒，确保令行禁止

(一) 行政监管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督促包括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专家等各方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安机关建立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有效机制，加大对市场主体挂靠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坚持有错必纠，有案必查。

(二) 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大办信办案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行政监管部门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及标后监管中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查处甚至隐瞒包庇，违规进行审核、批准、验收造成严重后果等失职渎职行为，以及党员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影响招标投标公正公平、以权谋私等行为，要坚决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5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3〕80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象 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社会救助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1〕82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提高城乡低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和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9区及北部新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6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05元；城市“三无”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45元；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05元。

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潼南县、铜梁县、荣昌县、璧山县12个区县及万盛经开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5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

城市“三无”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30元；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

万州区、梁平县、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开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黔江区、武隆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17个区县（自治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4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95元；城市“三无”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15元；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95元。

在救助管理机构内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费标准比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以上保障标准中，城乡低保标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生活供养标准为执行标准，各区县（自治县）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为最低标准，各区县（自治县）可根据当地财力适当提高。

调整后的标准从2013年10月1日起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0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3〕222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区县级公立医院 药事服务费收取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物价局拟订的《区县级公立医院药事服务费收取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日

## 区县级公立医院药事服务费收取办法

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市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2〕221号)和《关于做好区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改革补偿工作的通知》(渝财〔2013〕121号)精神,切实做好区县级公立医院的药品零差率补偿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了本办法。

### 一、药事服务费标准

(一) 每门(急)诊人次(疗程)次均药事服务费。都市功能核心区及拓展区12元/人次,城市发展新区10元/人次,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及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9元/人次。

(二) 每出院者次均药事服务费。都市功能核心区及拓展区340元/人次,城市发展新区320元



/人次，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及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290 元/人次。

## 二、资金分摊

我市医保参保人员每门（急）诊人次（疗程）均药事服务费由个人承担 2 元/人次，剩余部分由财政和医保各承担 50%。我市医保参保病人出院次均药事服务费由个人承担 10%，财政和医保各承担 45%。

非医保人员、非本市医保参保人员、未出示社会保障卡等就医凭证的本市参保人员由个人全额承担“药事服务费”，其标准按本办法第一条规定执行。

## 三、药事服务费收取标准

### （一）项目编码及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1402	药事服务费
140200001	门（急）诊药事服务费
140200002	住院药事服务费

（二）进行综合改革试点的区县级公立医院向患者收取药事服务费的标准。

### 1. 重庆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每门（急）诊人次（疗程）病人，2 元/人次。

每出院病人，都市功能核心区及拓展区 34 元/人次，城市发展新区 32 元/人次，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及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29 元/人次。

### 2. 非重庆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每门（急）诊人次（疗程）病人，都市功能核心区及拓展区 12 元/人次，城市发展新区 10 元/人次，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及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9 元/人次。

每出院病人，都市功能核心区及拓展区 340 元/人次，城市发展新区 320 元/人次，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及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 290 元/人次。

3. 参保人员在门诊就医时或住院治疗期间未出示社会保障卡等有效就医凭证的，药事服务费由本人承担；门诊就医的 3 日内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等有效就医凭证的，可凭相关票据到所就诊的医院退取相应的药事服务费（扣减个人承担部分）。

## 四、其他事宜

（一）中药饮片暂不纳入药品零差率改革试点范围。

（二）以往文件规定与本办法内容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事项仍按以往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3〕46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 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缓解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困难，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改善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近日，市政府印发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70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2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渝府发〔2013〕7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切实解决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发展的困难，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

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小微企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小微企业是技术创新的源头、社会就业的主体。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要按照市第四次党代会“科学发展、富民兴渝”的总体要求，抓住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针对性解决实际问题，攻坚克难，推动小微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在未来5年实现以下目标：

(一) 加快实现由粗放发展向“专精特新”的转变。要按照专攻特定市场和客户、掌握精深技术、形成独特产品或工艺、适应网络消费新业态的要求，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行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

(二) 加快实现由单打独斗向与大中型企业衔接配套的转变。要以产业集群为核心，以工业园区为载体，着力打造30个由大中型企业引领、企业链式集聚、生产要素高效配置、公共服务功能完善、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区域品牌优势突出、年营业收入过100亿元的产业集群。发挥大型企业、主导产品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一批专为大型企业、外资企业和工业集成产品生产配套零部件的小微企业群，形成大小企业互为依托、三次产业小微企业协调配套发展的新格局。

(三) 加快实现由传统业态向新兴业态和科学商业模式的转变。适应消费者（包括生产性消费和生活性消费）行为的改变，采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产品或服务。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到2017年，新增一大批工业设计、互联网、网购商品生产等新兴业态小微企业和技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通过有关政策支持，全市小微企业步入健康发展轨道。到2017年，全市小微企业达到50万户以上，容纳就业700万人。一批小微企业成长为大中型企业，成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 二、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难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倾斜，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帮助解决小微企业普遍反映的抵押评估、担保收费较高，贷款成本高，贷款难的问题。（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工商局、市物价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保监局负责）

(四) 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完善从微型企业创建、发展至小型企业的“全链条”融资服务，引导银行积极开展动产、知识产权、应收账款、仓单、订单等“抵质押”信贷融资。支持地方法人银行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增加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指标，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完善市、区县两级担保网络服务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提供再担保。推动银保合作，大力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和覆盖面。扩大小微企业私募债券、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培育重点企业到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挂牌上市。对微型企业贷款担保收费不高于2%，其中担保公司收取1%，其余由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对科技型小企业贷款担保收费不高于2%，其中担保公司收取1%，其余由市级统筹和区县（自治县）切块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五) 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透明度，严禁向小微企业收取承诺费、账户管理费，严格限制商业银行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继续使用同一抵押物申请贷款抵押登记，距上一次登记未满2年的，登记费减半收取；评估机构收取的小微企业贷款抵押物评估费不得高于现行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50%；贷款抵押物登记期满后需再评估的，评估费用按照不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30%收取。

(六) 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积极争取民间资本在重庆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等小型金融机构。增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服务能力，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资产证券化及私募债券发行。增强担保公司融资担保能力，建立覆盖小微企业发展各阶段的股权投资体系。

(七) 营造良好金融服务环境。在整合人民银行、工商、税务、司法等领域信用信息基础上，充分集合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的信息资源，探索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平台，形成全方位的信用评价体系，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良好的信用服务环境。进一步完善动产抵押权益登记制度，制定动产抵质押物处置流程和操作规程，提高处置效率。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建设，为知识产权抵押融资提供完善的价值发现和流动性功能。

### 三、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的税费负担

推动结构性减税，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在地方政府权限范围内，实施减税和强制性缴费松绑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市经济信息委负责）

(八) 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2015年12月31日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的技术类服务平台纳入现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2015年12月31日前，其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

国内不能生产或者国内产品性能尚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小微企业开发的新产品经市经济信息委或市科委认定后，2年内按新增增值税地方留成的60%给予财政补贴。

(九) 2011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将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2013年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延长至2015年年底。积极稳妥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逐步解决服务业营业税重复征税问题。

(十)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优先认定为软件企业、互联网企业，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的软件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经认定的互联网企业，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为载体提供服务取得的营业收入（实物电子商务销售除外）按“邮电通信业”税目全额征收3%的营业税。对小微企业技术转让所得500万元以下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一)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延期3个月缴纳税款。

(十二) 继续贯彻落实国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免征小微企业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大对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联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完善涉企收费维权机制。

(十三) 开展集成电路产业链保税监管模式试

点。支持经认定的小微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认真研究落实监管方案，将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企业全部纳入保税监管范围。

#### 四、着力解决小微企业用工难题

认真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当前面临的招工难、工人流失率高、劳资纠纷多及用工成本上升快等问题。（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总工会、市教委负责）

（十四）降低小微企业用工成本。降低社会保险缴费门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小微企业参保职工本月实际工资低于全市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40%的，按40%核定缴费基数；本月实际工资高于全市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40%的，在缴费基数上限以下，按本人本月实际工资核实缴费基数。

（十五）促进小微企业稳定职工队伍。指导小微企业用工，对职工流动性较大的企业，可使用简易劳动合同文本。各区县（自治县）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推行工资集体协商的小微企业予以适当奖励；出台促进员工稳定就业（即企业与员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员工在企业实际工作满一年以上）的激励政策，奖励资金从市总工会集体协商资金中列支。支持小微企业职工职业资格认证，建立小微企业技术人才信息库。对人才信息库内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技术人才开展专题培训，可给予一定财政补贴，实现企业人才资源开发的社会化信息对接。

（十六）鼓励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到小微企业就业。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开展岗前培训的，按400元/人的标准给予岗前培训补贴。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于2014年年底截止。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

员、新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本人负担。

（十七）开展针对性用工服务，缓解小微企业用工难题。针对小微企业用工特点，开展“小微企业招聘周”专项活动。在全市各级各类人力资源市场开设小微企业服务窗口，搭建小微企业招工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招工信息服务。

（十八）鼓励小微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支持小微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升生产过程自动化、装备智能化和管理信息化水平。引导劳动密集型企业通过技术改进，降低对劳动力的依赖程度。从2013年起5年内，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等对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装备、农副产品加工等产品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对相关成果在小微企业的推广应用，加大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力度。

#### 五、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

整合市级各类财政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市民营企业扶持政策要向小微企业倾斜，增强扶持的针对性，积极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工商局负责）

（十九）使用好市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创办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市级微型企业孵化园建设补助、微型企业帮扶补助。进一步加大对微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健全“宽进严管”的监管机制，建立微型企业退出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

（二十）积极探索建立民营经济专项资金市场化运作机制。要适应小微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遵循产业资金运作的市场法则，积极研究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专业化运作机制，整合各类资金，吸纳社会资金，设立重庆市中小企业发

展基金和重庆市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实现专业化运作。重点支持发展速度快、市场潜力大、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小微企业做大做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基金捐赠的，按规定实行税前扣除。

(二十一) 加大市级各项资金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振兴专项资金、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现代物流专项资金、科技研发资金、中小企业资金等市级预算内资金，要向小微企业特别是“两翼”地区小微企业倾斜，要体现政策导向，增强针对性、连续性和可操作性，突出资金使用重点。

(二十二) 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凡符合协议供货条件的小微企业，优先纳入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目录名单。市财政安排不低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18% 的份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产品报价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小微企业占联合体份额达到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同时，要为小微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服务。

### 六、改善小微企业发展环境

小微企业是检验一个地区发展环境好坏的“试金石”。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为小微企业营造务实高效的行政服务环境、合法规范的市场经营环境和宽容和谐的社会舆论环境，切实解决小微企业的实际困难。（市经济信息委、市国土房管局、市政府法制办负责）

(二十三) 加强统筹协调。由市经济信息委牵头负责全市小微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统筹规划和

组织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商委、市农委、市外经贸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中小企业局和市工商联等积极配合、各负其责，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十四) 统筹安排小微企业发展用地。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优先安排小微企业集群发展用地，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安排。市经济信息委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作好产业布局规划，在工业园区、开发区集中布局标准厂房，提高工业园区、开发区的土地利用水平，对属于生产性用房的标准厂房项目免征城市建设配套费，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地。鼓励和支持渝商投资集团等市场主体建设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对创办 3 年内租用经营场地和店铺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鼓励和引导小微企业入驻工业园区，适度降低入驻门槛，对小微企业租用厂房、自建厂房等给予税费优惠，支持小微企业为大企业配套。

(二十五) 努力为小微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认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有针对性地解决小微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支持小微企业资质认证，取消全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前置条件。加大对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完善涉企收费维权机制。积极宣传发展小微企业的方针政策，大力倡导尊重创业、尊重劳动的风尚，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125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组财务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农村集体资金与资产安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农业部、财政部、民政部、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3〕6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组财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收入管理

村组集体经营收入、发包及租金收入、资产变现收入、管理性收入、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建设资金、土地征收补偿费、“一事一议”筹集资金以及社会资助、捐赠等收入，必须及时足额计入当年收入项目核算，严禁以收抵支、坐收坐支，严禁私设小金库。所有收入必须使用市农委统一印制的收款收据或财政部门的非经营性收据，村组不得使用其他收款收据。

### 二、严格支出管理

（一）严格干部补贴管理。村、组干部报酬（除财政统发的外）含差旅费、值班费、奖金、通

讯费等标准由镇街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报区纪委备案，发放由镇街农村财务代理中心审核。严禁巧立名目乱发各种补贴。

（二）严格招待费管理。村、组原则上不得报销生活费招待费，确需支出的，必须经村“两委”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户代表）参加的会议研究通过，年初制定限额，报镇街备案，在限额内开支。

（三）严格重大项目决策管理。村、组年度重大支出和建设项目，须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村在10000元以下的支出，由村主任和村书记共同研究决定；10000元以上的支出，必须经村“两委”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等村民代表（户代表）参加的会议研究通过，报账时附会议记录复印件。村民小组支出在500元以上的，由村民小组长、民主理财小组长共同审核；2000元以上的重大支出，必须经村民小组户代表会讨论通过，报账时附会议记录复印件。上级专项支出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严格收益分配管理。农村集体经营收益

以及征地补偿费留归集体部分，原则上由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和集体福利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分配。确需分配的，要依照在册的农业人口以及承包地情况综合考虑确定分配对象，拟定分配方案，经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讨论通过并报镇街审核同意，处理好遗留问题后，再行分配。

（五）严格审批程序管理。村、组每一笔支出单据必须有经手人签字并注明用途、村务监督委员会（或社民主理财小组）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盖章，手续完善后，村级支出由村书记、主任审批，村民小组支出由村民小组长审批。审批手续不完备的代理记账不得入账。

### 三、严格资产管理

（一）建立资产台账。村、组两级集体的固定资产、财产物资，要建立明细登记，落实保管人和保管责任。每年至少对财产物资进行一次全面盘点，确保账物相符，确保集体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二）资产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变更和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必须经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出让、转让、发包、租赁以及村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按照《重庆市永川区农村（社区）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纳入镇街小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投标。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必须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各类合同、协议必须统一交村文书档案管理，并及时报送镇街农业服务中心及农村财务代理中心备案。所有资产经营合同均应实行先交款后使用，未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任何人不得私自决定承包上交款的减免，严禁发生合同尾欠。

### 四、严格账务管理

（一）账户管理。每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多余账户一律撤销归并。资金量确实太少的村民小组，可以不单独开户，但其资金必须纳入村存款账户建立二级科目进行核算；账户实行支票户管理，预留印鉴包括村、组公章及报账员和代理记账私章。

（二）现金限额管理。集体经济组织除了按规定留存一定的备用金，村控制在5000元以内，村民小组控制在1000元以内，个别资金量大的可向镇、街申请，由镇、街核定。超出限额以外的所有资金必须存入银行账户。不准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白条抵库）。

（三）收支账务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现金应当日存入开户银行，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三天。支付通过库存现金、开支票取现或转账支付，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不准以白条抵库，不准截留挪用，不准公款私存。非报账员不得经手现金。

（四）转账付款管理。除干部报酬、救灾救济资金、办公零星开支等外，对外单位、个人超过3000元的不得使用现金支付，必须通过转账支付。

（五）票据管理。村、组内部结算必须按规定统一使用市农委印制的重庆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票据，票据管理严格按照《重庆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票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实行专人管理、统一领用、销号、归档。村、组票据原则上由报账员负责填制。报账员应严格按照《重庆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填制票据。票据只能在本村组使用，严禁转让、出借、赠送、代开等行为。非报账员及指定专人不得经



手票据。严禁使用白条收款，严禁无据收款。

村组集体一般性支出使用税务发票；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票据；村组之间和村组与农户之间支付款项使用市农委印制的重庆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付款凭证。支付干部报酬和村民务工费等使用领款人签字的村组自制名册清单，支付干部报酬要附镇街批准文件，支付村民务工费等应附有具体务工时间及明细资料；工程支出使用合同约定票据，票据内容要真实完整，决算时附村民代表会议记录、招投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对不符合政策、制度规定的发票单据，代理记账一律不得入账。

#### 五、严格财务公开

(一) 财务公开按照统一设置的表式，做到统一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程序、公开形式。

(二) 村财务按季公开，公开时间为每季度的次月 15 日前，逐项逐笔公布上季度收支情况；村民小组财务公开时间一般为半年一次，分别于每年的元月 15 日和 7 月 15 日前逐项逐笔公布上半年财务收支情况。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财务公开的内容应当至少保留 10 天。

(三) 财务公开表一式三份，经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小组为民主理财小组）、村组主要负责人、农村财务代理中心、业务会计签字盖章后，一份在村内张榜公布，一份留村保管，一份由农村财务代理中心保管存档。

村级要建立财务公开登记簿，做好财务公开记录，并由村（组）主要负责人、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民主理财小组组长）签字。农村财务代理

中心要对每次村财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和登记并保存其影像资料。

#### 六、严格审计监督

各镇街要加强对村组财务及资产处置的全面监管。镇街纪检、内审机构要加强对村、组财务的审计监管，每年重点选择一些集体收入金额较大和群众意见较多的村进行内部审计，每三年对村民小组长进行一次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区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农业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审计、财政、民政等部门配合，在每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前，对村委会（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开展一次专项审计。在审计中查出违反规定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限期整改；查出被侵占的集体资产和资金，要责成相关人员如数退赔；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及村干部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七、加强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镇街农村财务代理中心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各镇街要充实财务代理中心工作人员，保持财务代理人员稳定，具体工作人员必须掌握财会专业知识，熟悉财经法纪，具备从事财会工作的素质和能力。区农委、区财政局要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工作，不断提高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

以上事项如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镇街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报区纪委、区农委备案。社区财务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3 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127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5日

###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193号）的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作如下分解。

#### 一、切实做好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

一是对重庆市取消、下放区级行政审批项目，

做到及时承接，以多种形式统一发布执行。二是定期清理区级行政审批项目库，对不适宜经济社会发展的审批项目，坚决予以取消，并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集中向社会公布。（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法制办分别牵头落实）

#### 二、切实做好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公开

具有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的区级部门，要编制办事指南，利用电子显示屏、网络或纸质材料告知审批服务相对人，公开行政审批设立的依据、

行政审批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流程、承诺时限和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及办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具有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的区级部门落实）

### 三、切实做好财政预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

按照重庆市信息公开的要求，参照重庆市级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模式，积极推进区级财政预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其中预算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和预算编制说明；“三公”经费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区财政局牵头落实）

### 四、切实做好公租房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

一是在互联网上及时公开公租房项目的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建设规模、开（竣）工时间、建设单位名称等信息，让公众知晓公租房建设情况。二是在各大公共媒体上全面公开公租房分配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名册，已建成待分配房源情况，批次分配方案，房源分配程序、过程和结果等。三是加强公租房退出信息公开，及时将退出保障的对象、房源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区国土房管局、区城乡建委分别牵头落实）

### 五、切实做好廉租住房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信息公开

一是将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核算的政策依据、申请所需材料、审核流程等情况在固定公开栏目进行长期公开。二是有条件的地方可每季度或半年将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核

算政策、监督举报电话公示到户，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将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和申请审批的要件、程序、期限及需提交的材料目录等及时予以公开，方便群众申报。（区国土房管局、区民政局分别牵头落实）

### 六、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信息公开

对新闻媒体所报道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做到及时应对，并将调查情况、工作措施、处理结果等，及时客观准确规范发布，最大限度减少群众疑虑。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与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保健食品等有关的热点问题，要做到及时受理。经查属实的，要迅速整改；不实的，要及时予以澄清，消除社会影响。（区食药监分局牵头落实）

### 七、切实做好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整治信息公开

一是加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执法检查、重大案件审理等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二是建立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公开制度，及时向公众公开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三是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基本情况、有关法律依据和处理结果，要通过新闻发布会、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区食药监分局牵头落实）

### 八、切实做好空气质量和水质环境信息公开

一是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检测的城区空气质量日报和预报。出现雾霾天气时，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二是及时公布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和可能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有关信息。（区环保局牵头落实）

### 九、切实做好环境污染治理效果信息公开

加大对排污单位的环境监察力度，及时公开

排污单位污染治理效果。建立重污染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环保信访、群众投诉的热点难点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实事求是地予以公开。（区环保局牵头落实）

#### 十、切实做好减排信息公开

一是及时公开重点污染企业的减排指标，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继续实施减排不达标区域限批制度，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控制断面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河流流域，对多次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突出的行政区域，及时予以公开。三是及时发布总量减排核查结果。（区环保局牵头落实）

#### 十一、切实做好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

一是加强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全面公开重特大事故调查报告，进一步提高较大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和调查报告的公开比例。及时公开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整改措施落实及挂牌督办情况。二是加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公开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尤其是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较高的事故信息，压缩不实传言和猜疑传播的空间。及时准确公开采取的事故处置举措和抢险救援进展信息，掌握社会舆情动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疑虑。三是加大安全生产预警和预防信息公开。通过短信、电话等形式，及时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着力提高信息发布的实效。（区安监局牵头落实）

#### 十二、切实做好征地拆迁信息公开

一是做好全区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和征地补偿安置相关法规政策的公开。二是做好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等信息的公开。特别是征地批准后，要加大征地公告、征地补偿

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公开的力度。三是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法规政策的公开，并在征收范围内公布房屋征收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和修改情况、房屋征收决定，以及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被征收房屋权属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分户补偿情况和补偿决定。（区国土房管局牵头落实）

#### 十三、切实做好价格信息公开

一是全面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并做到每年清理更新。二是加大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涉及教育、交通运输、农民负担、医疗、房地产市场、旅游市场等民生领域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的公开工作。三是对社会影响大、公众反映强烈的价格违法案件，要及时公布查处情况。（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 十四、切实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一是切实推进教育系统信息公开。逐步扩大中小学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公开中小学校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计划等信息。二是切实推进卫生系统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包括诊疗技术准入许可、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重点学科（室）、联系电话等在内的医院概况；重点公开专科和专业门诊安排、门（急）诊服务流程、特殊诊疗流程、服务价格及收费、投诉方式、医疗事故处理等医院服务情况；实施患者病情告知和收费项目查询制度。三是切实推进水电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全面公开服务承诺和收费情况，确保服务热线 24 小时畅通。水电气设施计划性检修要提前通过媒体予以广泛告知，应急抢险等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发布相关信息，最大限度减小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卫生局分别牵头落实）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128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重新确定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根据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第421号令）的相关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原52家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重新确定为78家。

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保卫机构，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切实抓好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附件：永川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名单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7日

附件

## 永川区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名单

###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台）

### 二、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

重庆市和旺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永川客  
运中心

重庆市永川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永北分公司

### 三、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四、金融、邮政、电信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永川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川支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永川支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区支行

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永川支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重庆市邮政公司永川片区局

重庆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永川区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永川区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 五、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 电、燃气、供应设施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

重庆市永川区侨立水务有限公司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

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永川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兰成渝  
输油分公司永川输油站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渝西采气  
作业区

### 六、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

中国石油天然气重庆销售仓储分公司永川油库

重庆粮食集团永川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名豪实业（集团）百货有限公司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永川商场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永川商都

### 七、医疗、科研、教育单位和大型体育馆、大 型文化场所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医院

重庆市永川区中医院

重庆市永川区妇幼保健院

重庆煤炭职业病医院

重庆市永川区计生集爱医院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重庆市工业高级技师学院

重庆市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市城市职业学院

重庆市永川区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市永川中学校

重庆市永川北山中学校

重庆市永川萱花中学校

重庆市文理学院附中

重庆市永川区红旗小学校

重庆市永川区红星幼儿园

重庆市永川区汇龙小学校

重庆市永川区萱花小学校

重庆市永川区红专小学校

重庆市永川区上游小学校

重庆市乐和乐都旅游有限公司

#### 八、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重庆市永川区档案局

#### 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隆宇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泰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 十、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

成渝城际客运专线永川段项目建设指挥部

中交一公局重庆永江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十一、其它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永川区委员会机关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政协重庆市永川区委员会机关

重庆新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重庆海通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131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区政府研究，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3〕15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9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13〕15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

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形势和任务

(一) 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一个城市和地区未来发展的“人口红利”，也是竞争力所在。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增强城市活力；有利于发挥人力资源作用，对实现“科学发展、富民兴渝”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抓紧抓好。

(二) 正确研判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我市2013年高校毕业生16.5万，较去年增加1.2万，增幅超过7%，创历史新高。由于毕业生总量逐年攀升，以及社会需求与毕业生就业期望的结构性矛盾，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短期内难以缓解，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各高校务必站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全力以赴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三) 明确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目标任务。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关键在于拓展岗位，根本在于经济发展。要根据我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进程，通过实施创业引领、就业促进、就业引导等措施，拓宽就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做好服务保障，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75%以上，年底就业率继续保持在85%以上，未就业毕业生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推动实现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

##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四) 积极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就业岗位。在规划和布局产业时，要适应大学生新增劳动力的特点，积极发展创新型和知识密集

型产业。坚持产业发展带动就业增长，充分发挥笔记本电脑生产基地、离岸数据开发与处理中心、通信设备、高性能集成电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10大重点产业集群的人才集聚功能，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建立健全投资带动就业评估制度，将其作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和制定产业规划的重要环节和内容，更好地发挥投资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加大对互联网产业的政府资金投入和财税支持，通过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网络创业带动就业。根据产业转型升级的进程，积极开发适合大学生就业的岗位，拓宽就业渠道。

(五)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认真落实选调生、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教师“双特”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涉农专业毕业生到乡镇开展农技推广和动物防疫工作。加大政府机关面向基层招录比例，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市级机关录用公务员均应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区县（自治县）级以下机关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公务员，应将招录计划主要用于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

(六) 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聘用高校毕业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等工作，相关费用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鼓励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对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开展岗前培训的，按400元/人的标准给予岗前培训补贴。对新招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数量达到20人以上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符合重点企业贴息条件的中小企业，按规定享受重点企业贷

款贴息政策。

### 三、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七) 加强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各高校要将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并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参加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在校大学生创业可按规定申请保留学籍。鼓励高校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创业培训和实训，从2013年起，将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期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鼓励社会单位创建创业孵化基地，为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地和高质量的创业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

(八) 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认真落实微型企业“1+3+3+3+N”扶持政策。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招用应届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对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注册创办电子商务及软件开发类的小微企业，资助其一台电脑。对创办的创意类小微企业，给予每户3万—5万元的资本金补助。设立创新创业奖励资金500万元，对大学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等项目并入驻孵化基地创业的给予奖励。

### 四、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九) 加强指导服务。各高校要实施全程化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组织开展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实名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取消户籍限制，允许其在本市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并纳入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范围。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及时提供就业信息和就业扶持政策。加强就业指导队伍建设，各高校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数量与应届毕业生人数比例不低于1:500，

各高校要将就业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范畴统筹安排。

(十) 提升就业技能。对在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初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组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定向就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对培训后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按规定给予定向就业培训补贴；将见习毕业生的基本生活财政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00元。

(十一) 开展就业援助。建立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机制，连续3年每年在主城区及区域性中心城市开发、购买公益性岗位5000个，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过渡性就业岗位。建立财政对公益性岗位补贴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机制，并对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补贴。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800元/人的一次性求职补贴。认真做好少数民族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和女大学生等特殊群体的就业工作。对有在渝就业意愿的西藏、新疆等地的少数民族毕业生，要提供3:1的就业岗位信息，帮助其实现就业。

(十二) 促进公平就业。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用人单位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民族等条件，不得以毕业院校、年龄、户籍等作为限制性要求。规范签约行为，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发放和高校毕业生签约挂钩。规范企业招聘行为，探索建立国有单位招聘信息统一公开发布制度。加大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 五、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 合理配置高等教育资源。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升级需要，科学调整高等教

育层次和办学结构，合理确定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加强现代高等职业教育，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搭建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形成合理的人力资源供给结构。高等学校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十四) 建立学科专业结构动态优化机制。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需求的前瞻性研究，建立高校毕业生社会需求预测与信息发布时间，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统计分析和监测预警，引入第三方评价，督促和指导高校动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对就业率持续偏低的专业实行调减或暂停招生，甚至停办该专业。根据我市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需要，超前设置相关专业和确定人才培养计划，实现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

(十五) 扎实开展实践育人工作。加强实践环节教学，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能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假期实践和就业教育活动，将社会实践纳入学分管理。完善大学生假期带薪实习制度，实习岗位向城市社区和企业车间等基层一线倾斜，实习期间，由实习单位给予每人每天不低于 50 元的实习补助。

#### 六、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十六) 明确工作责任。各区县（自治县）、市级有关部门和各高校要成立工作统筹调度机构，加强统筹调度，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人力社保部门要发挥就业工作的牵头协调作用，重点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教育部门要发挥重要作用，督促指导高校做好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工作；经济部门要督促和指导企业、

研发机构等积极吸纳和储备高校毕业生；财政部门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并将督查结果作为区县（自治县）、市级有关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和高校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其他有关部门和区县（自治县）要积极配合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工作。各高校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就业形势研判，更加积极有效地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对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及时进行排查，切实维护高校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十七) 加大资金投入。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支出计划，满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际需要。财政部门要加强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微企专项资金、科技应研资金等用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保障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和就业服务所需资金。将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纳入公共就业服务大型专项活动项目，给予适当支持。

(十八) 营造良好氛围。要重点宣传新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针和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以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将个人理想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进程中，到城乡基层、到中小企业、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各区县（自治县）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有提高”的目标。

附件：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分解表（2013—2015 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分解表  
(2013—201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应届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75% 以上，年底就业率继续保持在 85% 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
2	在规划和布局产业时，要适应大学生新增劳动力的特点，积极发展创新型和知识密集型产业。发挥重点产业集群的人才集聚功能，为高校毕业生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市发展改革委
3	建立健全投资带动就业评估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
4	加大对互联网产业的政府资金投入和财税支持，通过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网络创业带动就业。	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委
5	认真落实选调生、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教师“双特”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涉农专业毕业生到乡镇开展农技推广和动物防疫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市教委、市农委
6	加大政府机关面向基层招录比例，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市级机关录用公务员均应从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区县级以上机关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公务员，应将招录计划主要用于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	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务员局
7	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	市征兵办、市教委
8	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	市国资委
9	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聘用高校毕业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等工作，相关费用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市科委、市教委
10	对各类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发放岗前培训补贴；对新招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的各类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实施重点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市人力社保局
11	各高校要将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并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参加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在校大学生创业可按规定申请保留学籍。	市教委
12	鼓励高校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创业培训和实训，从 2013 年起，将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期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	市人力社保局、市微企办、市财政局
13	鼓励社会单位创建创业孵化基地，为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地和高质量的创业服务。	市人力社保局
14	认真落实微型企业“1+3+3+3+N”扶持政策。对注册创办电子商务及软件开发类的小微企业，资助其一台电脑。对创办的创意类小微企业，给予每户 3 万 -5 万元的资本金补助。	市微企办、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15	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招用应届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对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6	设立创新创业奖励资金，对大学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等项目并入驻孵化基地创业的给予奖励。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17	组织开展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实名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取消户籍限制，允许其在本市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并纳入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
18	加强就业指导队伍建设，将就业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范畴统筹安排。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19	对在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初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开展定向就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将见习毕业生基本生活财政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00元。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20	建立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机制，连续三年每年在主城区及区域性中心城市开发、购买公益性岗位5000个。建立财政对公益性岗位补贴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机制，并对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21	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800元/人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财政局
22	对有在渝就业意愿的西藏、新疆等地的少数民族毕业生，要提供3:1的就业岗位信息，帮助其实现就业。	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
23	促进公平就业，大力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市人力社保局
24	规范签约行为，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发放和高校毕业生签约挂钩。	市教委
25	探索建立国有单位招聘信息统一公开发布制度。	市国资委
26	合理确定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加强现代高等职业教育，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搭建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27	实施高校毕业生社会需求预测与信息发发布制度。	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
28	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统计分析和监测预警，引入第三方评价，督促和指导高校动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29	根据我市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需要，超前设置重点产业相关专业和确定人才培养计划。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
30	加强实践环节教学，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能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假期实践和就业教育活动，将社会实践纳入学分管理。	市教委
31	完善大学生假期带薪实习制度，实习岗位向城市社区和企业车间等基层一线倾斜。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工商联
32	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高校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	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3	重点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



# 政 务 要 闻

11月11日，区长方军专题研究税收工作。

11月11日至11月13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外出招商引资。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专题研究“三转两升”相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儿童医院建设事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重点人员维稳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彩排）。

11月12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听取区域性教育中心和医疗中心发展规划汇报。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三转两升”相关工作部署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宜宾市南溪区考察我区卫生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文艺工作，还参加九三学社永川区委专题调研。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演练。

11月13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基层调研。

同日，副区长孔萍接待城口县考察我区职业教育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财经职业学院扩建

工作，还参加老年人运动会总结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重庆市 TD-LTE 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板桥镇食品加工园。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惠通公司人员编制事宜。

11月14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参加区政府第59次常务会和第54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重庆市传达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调研药品招标联合体。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北京接返重点人员稳控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邓文基层调研。

11月15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常委会第57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听取相关部门“三转两升”相关工作汇报。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区人口计生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盈川机械公司。

11月16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区知联会换届大会和九三学社市委主委会。

11月17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九三学社永川区委科技活动周活动。

11月18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镇街经济指标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交通岸线码头规划和大洞口环境污染集访事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和市国土房管局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重庆市扶持本地医药产业发展政策研讨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香草园项目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区公安局行政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佛尔岩等三座水库水质达标整治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永川监狱土地置换事宜。

11月19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三个工业园区工作，还参加港桥园区项目建设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枫叶集团第九届国际教育博览会，还接待国家食药监局调研组。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永川区新闻宣传双月联席会和盈川机械验收工作督办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调研中心镇建设，还研究高铁站前片区交通组织事宜。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到永川报到。

11月20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杨华、邓文参加区委中心组学习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接待人社部基金监督司来永检查。

同日，副区长孔萍接待重庆航天职业学院考察组。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金盆湖酒店项目协

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商贸招商项目。

11月21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政府第60次常务会和第55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简小雨参加深化平安永川建设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永川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科创学院评建工作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九三学社永川区委专题调研。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城市总体规划评审事宜。

11月22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常委会第58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贯彻市政府扶持本地医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茶山竹海、黄瓜山项目用地问题，还参加“协信杯”篮球争霸赛开幕式。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迎接公安部取保候审专项督查检查。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信访办接访。

11月25日，区长方军参加“工程机械矿山设备整机生产线项目”签约仪式。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拜访四联接团。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基层调研。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儿童医院建设事宜。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城乡总规专家评审会。

## 政 务 要 闻

11月26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承接主城产业转移实施方案和环保五大行动实施方案。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赴市统计局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红十字会干细胞捐赠活动，还接待重庆市验收评估妇幼保健院二甲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感动人物评选评审会，还研究香海温泉项目工作。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软件与服务外包工作。

11月27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致伸科技建设事宜，还现场处置理文环保事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赴市发改委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妇幼保健院二甲验收见面会、妇幼保健院二甲验收通报会和红专小学推进会，还到市人口计生委汇报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黄瓜山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邓文参加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处置理文造纸厂被村民围堵事件。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商贸招商项目。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参加重庆市与贵州省现代职业教育工作座谈交流会。

11月28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人大评议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专题研究国土相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到松溉镇调研。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黄瓜山森林大道沿线景观整治事宜和来龙湖、泰国风情园项目工作，还调研茶山竹海景区建设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信访稳定突出问题联系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安委会成员单位会。

同日，区长助理梁栋陪同重庆市民政局田培忠副局长来永调研，还调研区外经委。

11月29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邓文，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区政府61次常务会和第56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督导卫生重点项目，还参加艾滋病宣传活动。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征地工作部署会。

12月2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简小雨，区长助理梁栋参加全区干部大会。

12月3日至12月6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孔萍、余国东、简小雨参加市管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

12月2日至12月3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会。

同日，邓文参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视频学习。

12月4日，副区长文良印调研安全工作。

12月5日，副区长文良印专题研究交通工作。

12月6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会。

12月9日至12月10日，副区长余国东赴北京参加九三学社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重点人员维稳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邓文调研工作市政。

12月10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园区征地工作，还陪同熊雪书记会见北京通用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一行。